

证券代码：839524

证券简称：航威物流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俊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19,11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列席高级管理人员 2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2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少辉、白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万商天勤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江苏航威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4 日